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被　上訴人　黃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黃聖文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屬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2,796元（計算式：211,493＋51,303＝262,796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05元（4,305+4,500＝8,805）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955元外，尚應補繳2,850元（8,805-5,955＝2,850），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